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十一月20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後記 - 那門徒不死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49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20-23節:「**20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21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22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23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聽道後的反應

上週「有兒子名分的絕對必要性」的講道內容是每個基督徒都當思想而接受的，無論他(她)屬福音派或靈恩派或有別於這兩派皆無例外。有些基督徒聽了依舊質疑不信，不以為然，不認為來到復活榮耀主需要如此麻煩，直接去就行了，因耶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可隨時坦然無懼地來到他面前得幫助。持這樣看法的人典型是兩樣的法碼的人。問這些人，若你們勞苦盡力而升高位，這時的你碰到一位隨時開門進你辦公室的人，你會如何？或有人對你說話依然不敬，你會如何？若你對這人不以為然，卻對自己在主面前的行為以為然，你就是兩樣的法碼，對自己不行，對主可以。箴言說：「**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主所憎惡。**」(箴20:10)

我們以為美國很自由的稱呼他人名字，但事實上，若博士生不懂規矩，不稱指導教授為教授，而是叫他的名，這指導教授理都不理你。同樣地，若基督徒少了對主基本的倫理態度，竭力呼求主名是沒有用的。台灣大學生自覺新潮，若敢直呼教授的名，這是沒有家教。

今日基督徒對耶穌的態度任意隨便，幾乎已到了不把他放在眼裡的地步，已使關乎自己這麼重要的兒子的名分蒙灰，使「兒子的名分」變成字句的空殼，完全沒有連帶這名分而來諸般重要真理的浸潤，如創立世界以前、揀選、豫定、得兒子的名分、恩典、賜、愛子的血、救贖、赦免等等(參弗1:4-7)。主耶穌明訓被召而赴筵席者均須著禮服，要有規矩，不著禮服者將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太22:1-14)；凡未按理來到主面前者，不知有兒子名分的他身上必須帶著血，這樣的基督徒就是持續在未著禮服的狀態中。

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以撒種的比喻歸類聽道者。那「**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指的是禮拜型基督徒，對道聽聽而已，上教會有聽到道就好；那「**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指的是不願啟動悟性功能的基督徒，僅在字句上打轉，看不到經文的精意；那「**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指的是優先順序擺放不明的基督徒，忙於諸事，但就是不忙於思想基督的道，中國字的“忙”是心加亡，心放不正的忙必亡。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指的就是既聽，且思，又信，還會繼續發問的基督徒，譬如問那舊約的人呢？舊約的人何以可見得耶和華的使者，也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

第23節

- 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約翰寫耶穌第七次顯現之與彼得第二回的互動後，本應告一個段落，但約翰並未止筆，反而繼續寫到這回互動與爾後教會生發的漣漪，使徒說：「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須知，從第二回互動到約翰著筆寫下這互動的影響，兩者中間已相隔數十年，主說的「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這話一直傳在弟兄中間，然這話不斷地傳，最後卻意會成「那門徒不死」。

負面解釋之弊

乍讀之下，我們很容易下個結論式且強烈的負面評語，就是初代教會沒有好好持守主的話，不按主的原意傳主的話，這些人認為約翰寫這節經文為要警告教會誤傳的嚴重性。然，我們卻要問，「那門徒不死」之說是誤解誤傳所導致的結果，還是教會發展的結果？持負面的評論的人必採誤解誤傳看法，若是這樣的話，即表示彼得和約翰這兩位親耳聽到耶穌說這話的當事人未盡其責，也就是，使徒傳歪了，且還是兩位使徒傳歪了，這是一件很嚴重的結論。約翰下筆寫這第23節絕非心懷責備教會，若是，這等於是自責，悔恨自己使弟兄誤解他和彼得所傳；若約翰自責，那責任在於他(和彼得)，而不在教會，持負面評語的人應責備使徒，怎可責備教會！

若我們執意朝門徒曲解耶穌的話的方向來理解第23節經文，其副作用是不小的。有些傳道者以為誤傳誤解主的話也會被主接納，正如主接納誤傳誤解他話的初代教會，因而失了儆醒的心，最後將自己的忠心服事當作主不計較的原因。這樣的曲解亦使彼得之言，「論到這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1:10,12c)(注意紅字)，變成笑話；連基本的考察都沒有，更遑論詳細考察。

若說誤傳誤解，經過數十年卻未被聖靈上帝更正，這是說不過去的。若說誤傳誤解，那耶穌其他話是不是也有誤傳誤解的可能？若說誤傳誤解，約翰怎敢寫下第24和25兩節經文？就誦讀約翰福音的人來說，讀到最後聽到的是耶穌對使徒之首的怒語，心情不免沈重，若第23節的意思還是責備性話語的話，使人更感到教會發展的灰暗，「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 這樣的話顯得不實際。

基督徒寫註釋書名為“釋經”，聚會名為“查經”分享，主日講道名為“解經”，也認為教會歷史就是聖經解釋史，這對經文的釋查解的反覆行為使我們忘記一個基本事實就是“人”在讀經，而我們人有生命氣息，有呼吸，有心跳，有思想。聖經是上帝的話，我們讀之，氣息不可能前後如一，當讀這約翰福音第21章第22節耶穌發怒處時必心驚，因這是上帝之怒，心驚程度倍加；之後，再讀到耶穌恩語處時，心驚頓時和緩下來，知道主並未離開我們。這是上帝的話給予我們真實的反應。

我們的心緩和之後繼續讀第23節，若這節指的是教會悖離主道的事，那我們的心必因主的不悅而再次驚乍起來，心跳再次加速，呼吸再度急促。這樣不斷撥動人情感的作為不會是上帝話語的果效，因不符合人性，甚至玩弄人性。論文指導教授若給予研究生研究題目不固定，隨其心性而隨時間而變，這研究生必心亂，難畢業。請注意，若這第23節有責備之意的話，需有後續主的恩語為慰，然卻沒有，更證實這第23節經文是正面的，而不是負面的。

總之，解釋這節經文而對初代教會發出負面的評語是不當的。對於初代教會信仰的責備是使徒的責任，寫於使徒書信中，而不是在這福音書裏。

從第22節到第23節是恩典之躍

那，我們如何理解第23節的「**那門徒不死**」何意？我們欲直探這節的顯著性，首先必須先認識到前一節「**你跟從我罷**」之耶穌恩語的份量，然，欲知這恩語份量的重，則必須真確認識恩典。

我們都知道“唯獨恩典”，沒有基督徒敢否認這認性，然基督徒對恩典的認識卻極為膚淺，絕大多數將所得所有的加增以為是上帝的恩典，並且以此自誇。教會站在美麗的會堂前驕傲的說，「這是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基督徒將自己光鮮亮麗的外表，手握財富與名位說「這是上帝賜給我的恩典」；基督徒愛約瑟的「百事順利」（創39:2），以此而說上帝必賜我如是的恩典。這些以外貌為傲者均未察覺到這樣恩典的見證只能作一次，再說必使聽者心煩；這些人亦未察覺到如此這樣恩典的見證如同店家將招財貓或彌勒佛放在店裡沒什麼兩樣。如果以上這樣見證就說是恩典的話，請問有那一位牧師會站在自己教會會堂前，天天或常常指著這會堂，重複的說「這是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若有牧師這樣做的話，一定被人當作是瘋子。

使徒論上帝的恩典不是相對於穀倉滿盈而論，而是相對於罪而論，也就是在己罪的認識上論恩典。保羅說他蒙了憐憫乃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提前1:16），故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羅5:8；弗1:7）

罪魁

為何保羅說他是罪魁？保羅犯的罪難道比十字架上的強盜更甚？保羅的罪魁說是刑事或民事方面？顯然不是，因保羅說他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1:14）。還是，保羅說他是罪魁乃因他曾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並捆綁基督徒，不分男女皆帶到耶路撒冷（徒8:3；9:1,2；加1:13）？不，這些都不是保羅自認為罪魁的原因。

保羅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奉召為使徒（羅1:1），故他的罪觀必含基督對罪的定義。我們需要明白罪的定義的進展，於世人，罪的定義是「**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信主之後的基督徒當知罪的定義是「**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基督)**」（參羅3:23；約16:9）；罪在未信主前顯在與上帝的隔絕，但在信主後卻是顯在與基督的隔絕。保羅認他在“信我是基督”這事上大大地冒犯主，曾不信他到了極點，堪稱是罪魁。這就是我們該認識的恩典，認清在抵擋基督的罪上罪無可赦，無可救藥，需要主的恩典挽回並堅固我們。

罪多，恩典多

保羅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5:20b）我們認識耶穌的「**你跟從我罷**」所展現的恩典，其浩大程度乃相對於耶穌的怒。約翰在這第21章一字不漏地重複耶穌說的話，且有兩處之多，第一句話是「**你跟從我罷**」，第一句話是「**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話雖重複，前後意義卻不同，故我們不可匠氣式認為第二回不過是第一回所言的再次強調。

熟讀舊約聖經的人皆知，人看上帝臉上有怒容必滅亡（詩80:16b），而耶穌之怒就是上帝之怒，然耶穌向彼得發怒，彼得卻還活著聽得「**你跟從我罷**」之言，這即顯出這話彰顯的恩典已超越舊約猶太人的認知，亦超出我們的想像，恩典大於過犯。耶穌怒後的恩典之語既如此厚深浩大，這恩典不會停滯在彼得一人身上，主必藉領受者-彼得廣施其恩於初代教會中。約翰寫「**傳在弟兄中間**」，這是教會，這第23節經文講述的就是初代教會蒙恩的景象。

熱切期望耶穌再來

其他在場的五人亦看到耶穌轉身怒斥彼得的畫面，他們爾後必問彼得和約翰，主說了什麼，自此之後，這話便由這七人傳在其他弟兄中間。約翰寫“弟兄”之意與耶穌吩咐抹大拉的馬利亞，「**妳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的“弟兄”同樣的意思（約20:17），也就是，“傳在弟兄中間”乃是傳在

猶太弟兄中間。約翰寫“弟兄”，故約翰在此的筆觸並沒有責備的意思，反而要叫我們看出當時整個教會是如何熱切盼望主的再來，並看出弟兄之間彼此的同心，同盼望，團契生活甜美無比。

初代教會不僅傳耶穌這時對彼得說的這話，當然也會傳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的話，那晚耶穌說：「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2b,3) 門徒親眼看見耶穌的升天，因而知道主說的“我去”指的就是他的升天，主說的“就必再來”就是他對彼得說的“我來”。這樣一來，門徒看見耶穌升天，就以為他們也會看見耶穌的再來，且以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不死之前就會來，為他所愛的再來的迫切之心。

所以，「那門徒不死」不是解釋耶穌說的「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而是展現出教會弟兄們共同的期望。這「你跟從我罷」之恩既賜給擁有教會權柄的彼得，當然也賜給使徒牧養的教會；大衛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主，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詩103:2)，約翰乃記述當時教會某種期待氛圍，凡蒙此恩的教會必盼望主的再來。

當時以猶太人為主的初代教會因聖經未啟示完全之故，信徒還沒有上帝救恩計畫中“添滿外邦人的數目”這樣的觀念(參羅11:25)，更沒有基督教會的總組合是外邦人添滿的數目加上猶太人剩下的餘數這樣的認識(羅9:27)。當時猶太門徒以為他們就是教會的主體，耶穌的再來必然是為他們的緣故。

我們生活在無逼迫的舒適社會中，很難想像初代教會的弟兄生活在羅馬人與猶太人的夾殺之下的情況，亦無法體會他們生活方面的困難有多大，尤其是來自自己猶太同胞的拒絕。猶太民族的強宗教性使他們的立場極為鮮明，不屬他們的人必不交通，不來往。這群信主的弟兄因有了耶穌的血，故不會再到聖殿參與他們曾熟悉的獻祭儀式，這使得猶太百姓看這群同胞基督徒是信仰迥異的一群。這些基督徒原有的共群福利，行事方便，社團交流等均不再，這種生活上的煎熬使得內心渴望主的再來益發殷切，盼望主再來的心越發濃烈，進而表現在這句「那門徒不死」的期待中。

基督手握時間控制權

門徒殷切期待主的再來是可理解的事，但畢竟是不確的，故約翰再說一次，「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翰寫同樣的話不單是重複主說的，而是經過時間的驗證，這話的意義就更加清楚。第23節前半節寫初代教會，後半節則是寫給爾後世世代代的教會，盼望主再來的心是對的，但要認識到主說的「我若要」之意，即他何時再來，那日子完全掌握在他的手中。

主基督手握有時間的控制權，他決定他死後於“第三天”復活，他亦決定何時再來。有些基督徒活著的時候可見主的再來，其他基督徒則是死裏復活後才見主的再來。因著無人知曉主何時再來，故我們基督徒就當存盼望的心，如聰明的童女，時時準備主的再來。當再來這事未發生之前，我們要做的事就是持守主的呼召，正如約翰，他說他的呼召是「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第24節)。